

2009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随身查

刑事诉讼法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点·分级提示·关联索引
清晰了然·真题演练·考频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2009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093 - 0811 - 0

I. 刑…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179 号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4.375 字数/239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11 - 0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9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zs.com> 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使用图解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真题标注



★★★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08/2/30……]

[对比记忆] 注意区分物证与书证：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存在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和痕迹，……

[真题演练] 某银行被盗，侦查机关将沈某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在进行警犬辨认时，一“功勋警犬”在发案银行四处闻了闻后，……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全面审查】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

关键词

关联法条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 247 条至第 251 条……】

[难点注释] 注意相关司法解释中有关共同犯罪中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情况的规定：在共同犯罪案件中，……

[出题点自测] 在刑事诉讼中，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目 录

(255)	宝财本
(日 05 月 11 年 1005)	
用致干关需指街 刻察登另人高景 刻兹另人高景	
短)里意干苦"书案罪录 告越"野审中庭匪普	
(434)	(行
(日 41 月 3 年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62)	
(1998 年 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74)	
(1998 年 9 月 2 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41)	
(1999 年 9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221)	
(1999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	
定.....(226)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范围的规定.....(227)	
(1998 年 5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	

- 体规定 (229)
(2001 年 12 月 2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
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
行) (234)
(2003 年 3 月 1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简
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37)
(2003 年 3 月 14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
制度的决定 (239)
(2004 年 8 月 28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 (242)
(2005 年 2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
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46)
(2006 年 9 月 2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
题的决定 (251)
(2006 年 12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3)
(2007 年 2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
定 (255)
(2001 年 4 月 4 日)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61)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相关法条：宪法第123条、第129条】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02/2/15】

★★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相关法条：宪法第126条、第131条】【03/2/89】

第六条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地执行法律。

【相关法条：宪法第135条】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相关法条：宪法第134条】

★★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相关法条：宪法第125条 本法第152条、第163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21条、第183条第1款】

★★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第十三条 【陪审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06/2/77]

【考点提醒】2006年12月29日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6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请考生注意这一变化。

【真题演练】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06/2/77]①

- A.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① 答案：AD。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条：刑法第13条、第37条、第87条 本法第142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76条、第188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237条、第239条、第288条】

[08/2/66 06/2/92 06/2/79 05/2/22 04/2/36 03/2/92

03/2/62 03/2/18 02/2/21 02/2/13]

【难点注释】本条的常考考点是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上述情形的不同处理方式：在立案阶段，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如果属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如果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已经立案追究的，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第一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它几种情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相关法条：刑法第13条、第37条、第87条 本法第142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76条、第188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237条、第239条、第288条
：罪不责宣
：罪不责宣
：罪不责宣 (一)

【真题演练】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2/66]①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相关法条：刑法第11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313条至第324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94条】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325条至第336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437条至第463条】

第二章 管 辖

★★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条至第3条 本法第225条】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

① 答案：BD。

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相关法条：高检刑诉规则第8条至第19条】[07/2/68]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相关法条：本法第88条、第170条 六机关规定第4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条至第3条】[04/2/29]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08/2/24]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3条至第5条】[07/2/38 03/2/57 03/2/94]

【出题点自测】下列哪些情形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

A. 甲为中国公民，乙为英国人，在中国共同实施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行为

B. 丙在一年内先后犯有重婚罪、侵占罪以及间谍罪

C. 丁抢劫某外国公民的财物

D. 美国人戊在美国杀害了一中国人，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应受处罚的

答案：ABD。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另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D选项戊由该人入境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5条 高法刑诉解释第15条至第16条、第18条至第19条】 [02/2/17]

★★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辖】**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条、第7条至第9条、第11条至第14条】 [06/2/66 04/2/27 02/2/22]

【真题演练】甲非法拘禁乙于某市A区，后又用汽车经该市B区、C区，将乙转移到D区继续拘禁。对于甲所涉非法拘禁案，下列哪些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06/2/66]①

A. A区法院

B. B区法院

C. C区法院

D. D区法院

★★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02/2/22]

① 答案：ABCD。

★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2条】 [02/2/17]

★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0条至第22条】

第三章 回 避

★★★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3条、第31条 高检刑诉规则第29条】 [06/2/23 03/2/60 03/2/90]

★★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7条】 [03/2/61 02/2/61]

★★★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8条、高检刑诉规则第25条、第28条、高法刑诉解释第24条至第26条、第28条至第29条】

[07/2/34 05/2/24 03/2/90 03/2/61 02/2/53 02/2/18]

【真题演练】某诈骗案，被告人甲17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甲的父亲乙提出申请，要求担任本案庭审记录工作的书记员丙回避，理由是听人说被害人的父亲丁在开庭前曾请丙出去吃过饭。关于本案中的回避，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03/2/61]①

- A. 乙提出回避申请，应当经过甲同意
- B. 乙提出回避申请时，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C. 是否批准本案中的回避申请，由审判长决定
- D. 是否批准本案中的回避申请，由法院院长决定

★★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相关法条：本法第154条、第165条、六机关规定第8条、高法刑诉解第23条至第32条、第128条至第129条、高检刑诉规则第20条至第31条、第200条】[02/2/18 02/2/5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 律师；

① 答案：BD。辩护人是指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或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人。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相关法条：律师法第41条、高法刑诉解释第33条至第35条、第47条、第320条、高检刑诉规则第315条至第317条】
[06/2/23 05/2/25]

★★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相关法条：本法第40条、第96条】

★★★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相关法条：高法刑诉解释第36条至第39条、第119条、第320条第2款、六机关规定第9条至第12条、第24条】

【考点提醒】注意“可以指定”与“应当指定”情形之间的不同。

★★★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责任】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